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肥东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 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二零年六月

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5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6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8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1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2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12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12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 ...	14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6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18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 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19
八、保荐机构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20
九、发行人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情况	20

释义

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东	指	合肥东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本保荐机构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分公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
控股股东	指	徐庆云
实际控制人	指	徐庆云、赵家柱
东方有限、有限公司	指	合肥东方冶金设备有限公司，东方节能前身
公司章程	指	合肥东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或合肥东方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合肥东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旭升投资	指	合肥旭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瑞英行、瑞英行投资	指	安徽瑞英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诺投资	指	北京建元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合肥东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发行人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通	指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聘请第三方意见》	指	《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340 万股人民币普通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姓 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张涵	保荐代表人，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目前担任江苏柯菲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科创板）的保荐代表人，该项目处于在审阶段。担任赛托生物（300583）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常厚顺	保荐代表人，具有十余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先后主持或参与了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目前担任上海健耕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科创板）的保荐代表人，该项目处于在审阶段。担任赛托生物（300583）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吴雅斐

2、其他项目组成员

刘晴青、戴昱洲、吴畏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合肥东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1999 年 11 月 1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1 年 05 月 18 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 239 号

公司电话	0551-63682679
公司传真	0551-63890017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杨明远
电子信箱	dfjnzqb@dofa.cn
经营范围	冶金工业专用设备、机械产品及配件，钢结构件设计、制造及销售；机械加工、维修及相关技术服务；新型环保硅烷化复合膜阻锈液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一）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

1、除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如有）外，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二）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合肥东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方节能”或“发行人”）项目组在制作完成申报材料后提出申请，本保荐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内核，具体如下：

1、质量控制部核查及预审

质量控制部派出吴燕来、易琳、张堃对本项目进行了核查，其中吴燕来、张堃进驻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探讨；审阅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了明确验收意见。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形成质控预审意见同时反馈至业务部门项目组。

2、项目组预审回复

项目组在收到质控预审意见后，出具了质控预审意见回复，并根据质控预审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

3、内核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情况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项目组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公司内核部。内核部对项目组内核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4、问核

对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逐项进行问核，发现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的工作不足的，应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要求项目人员落实。

5、召开内核会议

东方节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会议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经过内核委员会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东方节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二）内核意见

内核委员会经充分讨论，同意国金证券保荐东方节能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认为国金证券对东方节能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东方节能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东方节能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东方节能调整产业结构、深化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东方节能持续健康发展。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聘请原因、服务内容、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等

为加强首发上市项目的质量控制，通过多道防线识别财务舞弊，防控项目风险，自2015年起，保荐分公司与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咨询”）签署《咨询服务协议》，聘请天健咨询对国金证券保荐的首发上市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和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的复核工作。

天健咨询的工作内容为：根据会计、审计、证券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首发上市项目的招股说明书、申报期财务报告等相关文件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经双方友好协商，目前保荐分公司与天健咨询就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约定如下：

（1）基础咨询费用

保荐分公司按每个项目人民币捌万元整（人民币80,000元整，含6%增值税）的价格作为天健咨询的基础咨询费用。保荐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根据该半年度

内天健咨询完成复核的项目数量与其进行结算，并于该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2）项目评价奖励

每个项目结束后，保荐分公司对天健咨询的服务表现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对天健咨询予以奖励，奖励幅度为基础咨询费用的 0-50%。该奖励由保荐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2、天健咨询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的基本信息

天健咨询成立于 2002 年 2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054955925；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 A 区 14 楼 a 单元 03 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法定代表人均为徐珊；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7.55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等须许可的金融、咨询项目）；计算机软件开发。

天健咨询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珊	205.6401	47%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0.023	16%
王肖健	70.0051	16%
吴锦凤	26.2519	6%
叶钦华	17.5013	4%
刘宏灿	21.8766	5%
刘先辉	8.7507	2%
林秉凤	8.7507	2%
柯招萍	4.3753	1%
陈寅	4.3753	1%
合计	437.55	100.00%

3、天健咨询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情况

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4月3日，天健咨询委派人员对本项目进行现场核查。2020年4月，天健咨询出具《合肥东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专项复核报告》。

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专门针对本项目聘请第三方的行为。除聘请天健咨询为本项目的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提供复核服务外，本保荐机构不存在未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核查方式与过程

（1）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询问发行人在本项目中，除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首发上市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2）获取发行人出具的专项说明，确认其在本项目中，除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3）查阅并获取发行人的会计账套、合同管理清单等文件，核实发行人聘请第三方的具体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在本项目中除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等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国金证券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东方节能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国金证券愿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东方节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经东方节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已经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国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已建立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

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轧钢关键技术相关的创新研发和高端制造，专注于为国内钢铁工业提供高端专用耗材及专业的技术解决方案。公司针对下游钢铁集团的不同生产工艺，提供定制化的导卫和控轧控冷产品。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0〕5-88号《审计报告》，2017、2018、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8,914.46万元、19,738.74万元、25,679.74万元及6,117.24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6,304.82万元、5,550.33万元、7,773.50万元以及1,687.29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366.00万元、4,832.30万元、6,672.03万元及1,450.92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28.43%，流动比率为2.91，速动比率为2.03。

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0〕5-8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5-89号《关于合肥东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等文件，查看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经核查，发行人系由东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有限成立于1999年11月18日，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3年；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财务资料，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5-88号”《审计报告》等。经核查，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天健审〔2020〕5-89号”《关于合肥东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了解并核查发行人的内控制度运行情况等。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资产，对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查看，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了承诺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5-88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财务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档案及财务资料等。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0）5-88 号《审计报告》等。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专利局及商标局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询问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检查了公司的资产权属文件、重大合同，查看了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0）5-88 号《审计报告》等。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走访了发行人主管行政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合规证明等。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本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取得其出具的承诺，查看了相关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等。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本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其出具的承诺文件，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等。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宏观经济及行业波动风险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研究轧钢工艺关键技术，针对下游钢铁企业的实际生产需求，设计和生产定制化的导卫和控轧控冷产品。产品市场需求规模与下游轧钢生产量密切相关。

根据同花顺数据统计，我国钢材产量由 2009 年的 69,243.72 万吨增长至 2019 年的 120,477.42 万吨，年化复合增长率达 5.69%，钢材产量近年来一直位居全球首位。公司下游钢铁企业通常资本实力较强、规模较大，经营稳定。但当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导致行业波动时，下游客户钢材产量仍然可能会出现下滑，进而对公司业务收入和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对轧钢工艺进行深入研究，率先研发了多线切分轧制技术，以及与之相匹配的多线控轧控冷产品，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随着下游钢材市场对产品性能、智能化控制等方面要求的提高，公司如果不能发挥已经积累的市场优势、进一步加强研发创新，提升产品质量、加深产品的智能化程度、提高对下游需求的响应速度，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结算价格下滑、市场份额丧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务收入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产品质量风险

发行人产品系轧钢生产线中不可或缺的关键装备，直接关系到轧钢生产的稳定、高效和安全，因此下游钢铁企业对相关产品的质量及性能的稳定性都有较高要求。

发行人多年来产品质量稳定，未出现过重大质量问题。未来若发行人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符合行业以及双方约定的标准，导致客户遭受损失，则需要承担违约责任，从而对发行人的品牌声誉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创新失败风险

发行人注重导卫和控轧控冷产品的技术研发和创新。高端专用设备制造业的发展日新月异，新技术、新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如果公司新产品、新技术创新失败，将可能面临研发投入无法收回、不能持续满足市场需求等风险，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下滑。

（五）研发技术未能实现产业化的风险

发行人的研发部门会针对市场发展趋势进行基础性研发，该等项目可能由于研发时的市场前景未完全明朗或行业技术、市场趋势等发生变化，而导致未能实现产业化和市场化，从而导致新产品滞销、市场份额流失等，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及坏账风险

2017、2018、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金额有所增长，分别为 13,106.00 万元、11,673.33 万元、13,284.19 万元和 15,073.44 万元。

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钢铁集团及下属公司，财务实力较强且信誉良好。但随着业务进一步的扩大，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收回应收账款，或个别客户的支付能力和信用恶化，将对公司流动性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材料成本波动的风险

2017、2018、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的材料成本分别为 4,669.27 万元、5,975.64 万元、8,299.82 万元和 1,933.90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3.28%、67.28%、67.59%和 63.82%，占比较高。公司生产经营中所需的主要材料为钢材、铸件和标准件等，该等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的产品成本有所影响，进而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和总体盈利能力有所波动。

3、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存货总额有所增长。2017、2018、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6,937.48 万元、8,567.30 万元、11,662.03 万元和 11,563.82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34%、29.37%、31.65%和 30.21%。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进一步的增长、生产规模的扩大，存货余额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发行人不能有效地管理存货，会降低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进而可能导致流动性风险。

4、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7、2018、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5.98%、52.84%、49.92%及 48.91%。未来，公司可能由于市场环境变化、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原辅材料价格波动、用工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导致综合毛利率水平下降，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研究轧钢工艺关键技术，针对下游钢铁企业的实际生产需求，设计和生产定制化的导卫和控轧控冷产品。

钢铁工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性产业，国内目前正处于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2019 年国内钢材产量 12.05 亿吨，同比保持增长；热轧钢材作为重要品种，占比在 70%以上。

随着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持续推进，钢铁工业市场份额不断向行业内技

术创新和工艺领先的企业集中，推动了行业技术装备水平的提升，多线切分轧制技术、精准轧制技术和控轧控冷技术等关键轧钢技术在国内大型钢铁集团中得到了良好应用。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中国钢铁行业发展前景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2018 年中国排名前 10 的钢铁企业总产量仅占国内钢铁总产量的 35.3%，与《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 年）》提出的产业集中度目标（前 10 家钢铁企业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比例达到 60%）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因此，国内钢铁工业仍处在转型升级的过程中。一方面，在产业结构调整的背景下，钢铁工业将进一步推进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另一方面，国内钢铁工业将大力推进生产工艺和智能制造等关键技术创新，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向节能环保、绿色低碳的方向发展，完成从钢铁大国向钢铁强国的转变。

钢铁工业集中度的提高对行业整体的自主创新及技术装备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为轧钢专用设备的行业发展提供了机遇，特别是中高端产品领域，发展前景良好，市场空间广阔。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 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以来，受新冠疫情影响，国内整体经济形势及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经全面复工，能够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模式、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产品销售及原料供应稳定，生产经营情况稳定，发行人不存在因新冠疫情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然而，新冠疫情未来彻底消除的时间尚不确定，对国内外经济形势及下游市场环境的影响程度尚不明确，受此影响，发行人 2020 年度全年收入及经营业绩仍然存在下滑的风险。

八、保荐机构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index/>）网站，并根据发行人机构股东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股东中的金诺投资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6745；其基金管理人北京建元时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027。故公司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导卫和控轧控冷装置。围绕主要产品，发行人已经形成了 49 项发明专利授权和 56 项实用新型专利，在行业内居领先地位。

发行人的导卫和控轧控冷产品在多线切分、精准轧制和控温轧制等专利技术基础上，融合了新材料、智能化应用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技术，具体如下：

（一）多线切分及精准轧制技术

多线切分及精准轧制技术对钢铁工业的节能高效轧制和精确轧制起到关键作用，是《2011-2020 年中国钢铁工业科学与技术发展指南》中列出的轧钢关键技术之一。

发行人自 21 世纪初设计并制造全线导卫产品及工艺设计开始，在多线切分技术和高精度导卫研发方面实现突破，成功研制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四/五切分导卫轧制技术和高精度、通用型线材精轧导卫等，率先实现相关产品领域的进口替代，推动了多线切分及精准轧制在国内钢铁工业的大规模应用。

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四/五切分导卫装置新技术”被科技部评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并获安徽省科学技术二等奖，进一步研发的六切分轧制技术，取得了“六切

分立交无扭轧钢工艺”发明专利。

（二）控轧控冷节能技术

控轧控冷节能技术采用控制轧制及控制冷却的方式，通过控制钢材在轧制过程中的温度变化和冷却过程的工艺参数，得到细小均匀的相变组织，从而获得强度、塑性、韧性都优良的轧钢产品，起到一部分节约贵金属合金元素、降低生产成本的作用。

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棒材多线切分与控轧控冷节能技术”被纳入国家发改委“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第五批）”，“穿水冷却装置”、“高速线材控温控冷装置”等产品先后被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安徽省新产品，产品技术处于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

（三）公司产品与新材料技术的融合

导卫和控轧控冷产品长期与高温、高速的钢坯接触，需要承受高温、冲击、高速磨损、挤压和冷却过程中的激冷和激热，对产品强度、韧性、抗激冷激热和抗氧化性能要求极高。因此，材料性能对产品使用的可靠性、稳定性和使用寿命起到关键作用。

发行人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研究，成功开发了耐冲击、耐高温、耐腐蚀、耐磨损的新材料，同时，针对材料特性和产品应用环境，开发了相适应的生产工艺。围绕材料技术，公司拥有“一种高精轧机切分轮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一种精轧机高温耐磨合金导辊及其制备方法”等 25 项相关发明专利和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四）公司产品与智能化应用的融合

发行人在传统控轧控冷节能轧制技术基础上，融合信息化和数字化技术，自主研发了“智能化控温轧制系统”成套装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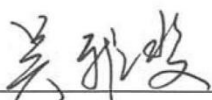
“智能化控温轧制系统”基于“分级冷却+中间回温”的技术原理，采用“前馈控制+反馈控制”的控制策略，对轧制过程中的纵向温度和各切分线温度进行自动控制，整套流程无需人工干预，实现了自适应闭环控制。

“智能化控温轧制系统”配备高精度的测温仪、温度控制器和自动化控制系统，具有在线精准检测、自适应控制等技术优势，公司拥有“一种螺纹钢细晶轧制智能控制方法”、“一种螺纹钢细晶轧制轧件冷却智能控制方法”和“一种螺纹钢智能加热控制方法”3项发明专利。

本保荐机构已对发行人专利进行核查，并了解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科技创新投入情况。经核查，发行人科技创新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创业板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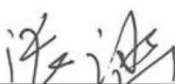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东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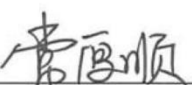

吴雅斐

2020 年 6 月 28 日

保荐代表人：


张涵

2020 年 6 月 28 日


常厚顺

2020 年 6 月 28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任鹏

2020 年 6 月 28 日

内核负责人：


廖卫平

2020 年 6 月 28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姜文国

2020 年 6 月 28 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


金鹏

2020 年 6 月 28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云

2020 年 6 月 28 日

保荐机构（公章）：



2020 年 6 月 28 日

附件一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合肥东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授权张涵、常厚顺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项目协办人为吴雅斐。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张涵



常厚顺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8 日